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93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DM簡章 (376550000A_115009308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930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電信「2026FunPark童書星創獎—數位繪本徵選
與創意說故事競賽」簡章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178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部共
同指導，由主辦單位提供數位創作平臺及文創素材，得獎
者除獲頒獎金(品)外，獲獎作品可藉由中華電信專屬網
站及應用程式(APP)上架，展現創作者特色與新創潛
力。
- 三、賽事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一律採網路報
名，網址：[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2026/index.
do](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2026/index.do)。各組徵件對象及參賽資格如下(不含出版組)：
(一)兒童創作組/反毒創作組：國小1至6年級學生，每隊2至6
人(含帶隊者)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，入圍決賽隊



115/05/19



1150001781

伍須參加決賽暨頒獎典禮進行故事演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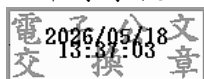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小小說書人：國小1至6年級學生，每隊2至6人（含帶隊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，採錄音檔上傳賽事官網進行評比，每隊至多可上傳6件作品。

(三)專業創作組：法定年齡滿15歲以上，每隊1至2人（隊長須滿18歲），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賽。

四、為鼓勵師生及家長參與國家反毒政策推動，落實親職教育功能，「反毒創作組」入圍決賽隊伍，頒發指導單位署名團體獎狀乙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42

線